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36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施俊成

魏子強

被告 羽峯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涵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第一項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羽峯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邀被告張涵瑜為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4日至117年8月4日止，並約定借款期間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動計算（目前為2.723%），如未按月攤還，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

01 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0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3 詎被告自114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仍未  
04 履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03,120元及利  
05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

08 同意原告之請求，並對原告之請求表示認諾。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3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4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果否  
15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16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契約書  
18 及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榜證資料查詢  
19 單、催告函、郵局投遞回執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  
20 第13至29頁、39頁、41頁、45頁)，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  
21 實不爭執，並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應以其認諾為敗訴判決  
22 之基礎。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判決係依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5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許 姿 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許朝榮